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4 偵 16714字第018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呂總鎮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71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金傳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